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116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迈得”）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

2015年，斯迈得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，并顺利通过复审。近日，斯迈得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	GF201544200202	2015年11月2日	三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斯迈得自2015年起三年内（2015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）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

斯迈得2015年度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